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489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4次(3月1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明月溫泉企業社於111年6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明月溫泉企業社(審議第2案)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1、2案)、宋雨蓁 Nikar·Falong 議員、蘇錦雄 Paylang·Caya 議員、楊議員春妹、馬見 Lahuy·Ipin 議員(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上為審議第1、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審議

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請再詳實補充說明本次變更理由。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950051168 號函說明二(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說明二(略以)：「...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
2. 關於本次變更內容涉及變更環境監測部分，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檢討並簽證負責，如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檢討符合規定並簽證負責在案，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承攬之營造業者已送審該工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F05C1661)，並經本局核備在案。若此案申請變更通過後，

請該營造業者檢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有需辦理變更或異動之處，若有，請依規定向本局辦理。

## 第 2 案：「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綠化面積及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查確定後納入報告書內。
- (三) 本案基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施工期間逢強降雨時應強化保護措施，營運期間之放流水質應參考台北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標準值，而非一般旅館放流水標準。
- (四) 本案經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評估，邊坡穩定及既有擋土牆分析部分，於地震分析模式、地下水滿水位或土壤含水量飽和情境未達安全標準，請補充評估內容並提出因應對策，並說明既有擋土牆承受重機械荷重後之安全性。
- (五) 本案綠建築規劃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並以 2019 年版本檢討。
- (六) 請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相關車輛進出基地之交通安全規劃。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污水處理流程文字說明未能顯示  $A_2O$  去除氮、磷之特性，宜補充相關處理單元。
  2. 污水處理設計排放限值之說明 (P.5-25) 與 P.7-22 之設計排放水質不一，宜釐清說明。
  3. 質量平衡圖中顯示 TP2.33mg/L，但標準應為 2.0mg/L，宜釐清標準用  $PO_4$  或 TP 符合法規。
  4. 鄰近曾發生淹水問題，基地淹水之可能性如何，需否有因應措施之防災考慮。
  5. 滯洪池與雨水滯留槽說明不清楚，營運階段無永久滯洪池，是否適當。
  6. 溫泉廢水與淋浴廢水如何在室內有可分離之設施以利分流排放。
  7. 圖 5.3.6-1 質量平衡圖，油脂截留器後 COD 為 90.91mg/L，是否誤植。
  8. 擋土牆鑑定針對擋土牆現況及建物以樁基支撐後之安全性進行評估，瞭解各項目之安全性。有疑慮的是地震時並不安全。況且分析中未涉及打樁及開挖時施工機械重量與振動之影響。請說明擋土牆承受重機械荷重後之安全性。
  9. P.7-27, (七)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檢核中，雖敘述在無地下水情況下，各項目均符合相關要求值，但在地下水滿水位情況下，僅承载力一

項符合相關要求值，如遇豪大雨，其安全性如何？

10. 部分擋土牆有裂縫、老舊，且部分排水孔被人為堵塞。
  11. 鑑定報告之邊坡穩定分析中並無分析用之土壤強度參數。P.附 16-14 之圖中雖有列出，但字小，字跡模糊，無法辨識。
  12. 9 人座接駁車非固定班次服務，請提出營運期間查核機制以利環評監督。
  13. 請配合圖示，說明車輛進出基地之交通安全規劃，包括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
  14. 針對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於地下水滿水位情境下，僅承载力一項符合相關要求值。因應對策？風險評估？
  15. 報告書 5.3.4 節有關綠建築規劃過於簡略，應有擬申請指標項目及擬取分項目的初步規劃與計畫。另本案未來適用標章版本恐為 2019 而非 2015，請再檢視。
  16. 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開發應避免貽害水質之行為，施工期間若逢強降及暴雨時仍應強化保護措施，並引進 BMP 之先進管理之模式及低衝擊開發，請納入 P.8-3 之修正。
  17.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 37 之回覆說明提及「為加強支撐，已設置 RC 基樁，也佈設微型樁，皆貫入岩盤約 1.5 公尺，故對既有擋土牆之安全應無影響」，試問在地下水滿水位及有此防護措施的情境下，相關安全評估值為何？
  18. 防護功能是否足夠？特別是在強震下是否可以安全無虞？建議補充評估及研提減輕對策。
  19. 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的動線、機具、專責人員、處理效率及放流水水質監測補充說明。
  20. 本案污水有無納入烏來地區污水下水管網之可能，請補充說明。
  21. 請補充既有擋土牆後土壤因連續降雨，產生含水量飽和之水壓時，其傾倒滑動的風險分析。
  22. 本案放流水質標準應依台北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標準，而非一般旅館放流水標準，請修正。
  23. 停車及接駁車資訊，後續應於網頁明顯處說明。
- (二)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屬私有土地之開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係規範「公有土地」，所以本案無須徵詢部落會議同意。
-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停車位僅規劃 3 席汽車位、2 席機車位，仍請確實依承諾執行接駁車營運計畫及宣導旅客以大眾運輸來往旅館，旺季應依需求調整接駁車班次及視需求至捷運站接駁，以降低交通衝擊。
- (四) 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如涉有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則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向所在公所申請辦理。
- (五)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行為位屬烏來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惟本案後續涉及建築行為，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2. 又經營旅館業者，應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經營溫泉使用事業，應依據溫泉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溫泉標章，始得營業。

(六)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點綠化規定，本案基地係屬「烏來水源特定區」內「旅館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其他建築基地規定辦理，請申請單位詳實檢討。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法規誤植部分，請再行檢視並更正文字。另檢討說明(略以)：「本案依本條(四)送新北計畫審議委員會(名稱誤植，正確應為「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免依本條(二)及(三)規定辦理。」一節，經查本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決議，未同意上開事項，且該都市設計審議案業於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2050287 號函駁回申請在案。

(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第 14 條，道路境界線與建築物壹樓牆面淨距離應留設 3.5 公尺，應辦理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同意放寬，惟本案前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2050287 號駁回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故請釐清本案是否得免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第 14 條辦理。
2. 本案為旅館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第 14 條及 110 年 10 月 7 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本案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退縮 3.52 公尺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3. 涉及鄰房占用部分請依本局 110 年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5-16 檢討其建蔽率及容積率。
4. 本案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檢討涉及事項。
5. 本案為規劃規模為 1 戶，故梯廳部分是否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請釐清。

(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審查意見如下：

1. P.5-27 圖 5.3.6-2 溫泉水廢水貯存池未見相關毛髮攔污設備之規劃，請加以補充。
2. P.5-28 圖 5.3.6-3 污水處理池似乎位於車道上，污水處理池與機房之平面配置圖標示不清，且未見處理後溫泉廢水排放管線規劃，請加以補充說明。
3. 查該址座落土地係屬都市計畫案係屬變更烏來都市計畫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案，非屬本局建管轄管範圍。

(九)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 8.1.4-1 施工期間安全監測系統計有傾度盤、沉陷觀測點、水位觀測井和裂縫計，觀測頻率為施工期間每月 1 次，惟表 8.2.2-1 環境監測計畫之施工期間安全監測項目僅有「構造物傾斜量」，監測頻率為「整地工程，每季一次」，前後不一，請修正；另施工期間之交通流量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 1 次。
2. 本案承諾取得旅館登記證後 2 年內提出申請環保標章旅館，請將該承諾納入報告書本文內。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志銘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煒欣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高千流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蘇錦雄

馬見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本府環保局

陳志銘

蕭湘君

魏聖松

黃婉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郭俊傑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

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于達

郭俊傑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寶

明月溫泉企業社

郭俊傑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朱嘉駿

楊俊傑 張鈞 黃福正 柳敬敏